

购买须知

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出生后满 28 天至 65 周岁。

2.产品说明：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以下产品组成：主险安联安康 e 生互联网医疗保险（条款备案号：中德安联人寿[2021]医疗保险 031 号）；可选附加险：安联附加特种药品费用互联网医疗保险（条款备案号：中德安联人寿[2021]医疗保险 032 号），并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安联）承保并通过依法合作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销售。

3.保险期限：

1 年。

4.交费方式：

年交，首年保费使用支付宝、微信或银行卡支付。

5.等待期：

本产品等待期为生效日零时起 30 天，如下情形，不受等待期影响：①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需要进行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所列的治疗时；②您在本合同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在不增加保险责任的前提下经中德安联审核同意承保。但对于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保险期间等待期内经医院医师确诊罹患的疾病，中德安联仍然不承担给付相关保险金的责任。

6.地域限制：

本保险目前仅限常住地在北京、浙江、江苏、上海、广东、四川、山东、湖北的客户投保，以上地区中德安联已开设分公司，有利于客户获取便捷服务。

7.保单递送：

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且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单将在保险生效后发送至客户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如需要纸质保单，可联系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2，境外拨打：+86 95342 或 +86 21 60863093。

8.保单发票：

提供电子发票，投保次日起申请开具，您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95342 申请或关注“安联在线”微信公众号通过自助服务办理。

9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中德安联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中德安联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中德安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中德安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0.信息安全：

中德安联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详见《[隐私政策](#)》。

11.线上服务：

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理赔申请、发票申请、部分保全变更服务；其他线上未涉及的服务内容请咨询客服热线 95342。

12.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内容，并确认已经了解并同意保险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的范围、申请赔款的手续、产品期限等内容。

13.本页面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该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范围以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14.偿付能力信息：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通过链接（<https://www.allianz.com.cn/solvency-info.php>）了解。